

附表項次 9 (摘錄) :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	第 1 次查獲	第 2 次查獲	第 3 次以後查獲	備註
9	其他之違規使用事件。	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勸導改善。	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6 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9 萬元，按次累加處罰 3 萬元，最高上限 30 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之期限原則為 2 個月內。